**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丰县农业农村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丰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约60000万元。

（四）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五）本项目采购的非进口产品。

（六）本项目不接受共保体模式投标。

**二、项目概述**

根据省市县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1]42号）及《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4}14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机制和发展机制，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质量，保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更好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现“愿保尽保”和“应保尽保”。现依法依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招投标工作，选择5家有资质、服务好、网络全、信誉优的保险公司，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主体，参与丰县2025—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

1. **区域划分**

丰县辖区内全部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为一个标的，划分为五个区域，选择五家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每家经办机构只能中标一个区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按照评标办法将综合得分前五名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为承保机构，其中：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承办第一区域；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承办第二区域；

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承办第三区域；

排名第四的中标候选人承办第四区域；

排名第五的中标候选人承办第五区域。

具体区域划分如下：

第一区域：欢口、首羡、凤城、王沟、大沙河、范楼、孙楼7个镇（街道）；

第二区域：梁寨、宋楼、华山、师寨4个镇；

第三区域：常店、中阳里2个镇（街道）;

第四区域：赵庄1个镇；

第五区域：顺河1个镇。

如果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五家，则由综合排名最高的供应商承接空出的份额。

**四、服务要求及相关说明**

1.服务范围：中标区域内的全部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机保险业务，不得跨区域承保。

2.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三个保险年度。

3.服务要求：保险机构具有开展承保、理赔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要有县、镇（街道）、村三级服务网络，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协保员，保证每个乡镇和行政村农业保险服务网点的服务功能；应具有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及再保险及大灾风险应对预案等；能够深入农村做好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培训、承保、勘查定损、无害化处理和理赔工作；农业保险责任部门具有专业管理团队，综合偿付能力充足，能够做好风险管控、风险防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合规，不发生政策性农业保险信访、集访、重访事件；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投诉及来访接待制度，及时登记处理，做到件件有回复。每季度向县农险办报告农业保险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

4.服务标准：项目险种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农机保险及丰县政府批准实施的地方创新型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具体以财政部门规定为准。政策性险种应严格执行省、市、县下发的关于条款及费率、承保理赔等文件实施项目操作。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根据省、市、县要求。

4.1组织及业务管理

4.1.1 应设置农险责任部门，由公司经理分管，配置专门人员，落实展业、核保、出单、查勘、定损、核赔、财务、统计、档案等工作，专门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能够适应服务工作要求。

4.1.2建设镇（街道）服务机构（或网点），安排专兼职服务人员，能够深入农村高质量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保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4.1.3在中选镇（街道）每村选聘一名保险协办人员（村级协保员），签订服务协议。

4.1.4及时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在业务素质和数量上要充分保障本项目相关条件及要求。

4.1.5应按照财政部门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报送承保理赔材料凭证。

4.1.6每年2月1日前，必须按财政部门的结算要求，向县财政部门提交上年财政年度结算申请报告及附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4.1.7应按照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服务评价的规定及时提供材料凭证接受评价。

4.1.8应按时完成县农险办安排的农业保险相关工作。

4.2 规范服务

保险机构应主动服务农户购买农业保险需要，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并留存承保、理赔档案。

4.2.1 及时承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农业保险各险种的承保工作：（1）小麦等夏收作物在2月底前；（2）春玉米在每年5月底前；（3）水稻、玉米等秋收作物在8月底前；（4）能繁母猪、育肥猪、蔬菜大棚等地方特色、高效农业类险种，根据各类主体需求及时承保。按规定进行验标。

4.2.2见费出单。在收到投保农户（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应缴保费后，及时出具相应的保险凭证，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2.3 报案受理。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报案信息及时准确录入业务系统。

4.2.4 查勘时效。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在24小时内开展现场查勘工作。查勘过程应当完整、规范，能够真实客观反映标的损失情况。

4.2.5 及时定责定损。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并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无条件支付赔款；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4.2.6 及时理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险赔款通过转账方式直接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卡上，且收款人名称与被保险人一致。

4.2.7 业务真实完整。承保理赔应真实、规范，档案材料符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规定。

4.2.8 公示要求。按规定在村级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公示栏等显著位置或通过政府公共网站、行业信息平台等方式，将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分户定损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期间，若接到对公示内容的反馈意见，应及时处理。

4.2.9.定期组织分支机构人员进行客户回访服务，收集客户反馈意见。

4.2.10应积极开发农业保险创新产品。

5.1 服务绩效

5.1.1 三大粮食作物承保率、育肥猪覆盖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5.1.2 年度结案率95%以上，按已决赔款、已决案件数计算的理赔结案率不低于省、市、县下达的年度指标。

5.1.3 不得因拒绝承保、拖赔、惜赔等损害农民权益行为被农户投诉、举报、上访，理赔纠纷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妥善化解矛盾与争议。

5.1.4.响应政府提出的动物防疫与保险联动机制，对病死保险畜禽100%无害化处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等。

7.付款方式

依据财政部、省财政厅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制度，申请人须及时提供申请保费补贴报告以及必要的凭证材料，财政部门在审核检查无误的基础上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

8.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保险单）严格执行省、市、县农业保险管理的规定，明确载明农业保险标的位置和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地方财政、中央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及金额。否则，不给予保费补贴。

**本“服务要求及相关说明”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